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2018SH1000448】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3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7742%）		32048.12	注册资本：6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纤维及制品、织物；金属纤维毡、导电塑料、电磁屏蔽材料、金属材料制品、化工材料，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燃烧器、燃烧机、锅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动产租赁。	6982.5000
【GR2018SH100110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瞿溪路883弄6号601室）			详见交易所网站	931.0000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12套房产（江苏省新沂市现代商城）			详见交易所网站	2064.0273
【G32018SH1000447】	武汉华润万家物流配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人民币6742.369793万元	6995.07	842.83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流配送	7594.8700
【Q318SH1014870】	自贡翔能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6191.116765万元债权	8186.92	99.26	注册资本：6006.00 万元 经营范围：220KV及以下输电铁塔、铁附件、定型金具、钢结构件和塔型建筑物、对外承接金加工、热浸镀锌以及相关检测业务，高低压开关柜、电能计量柜、计量箱以及各种动力配电屏、配电箱的制造；建材、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劳务服务、机电产品的维修、代购代销，静电喷型业务。	6290.3768
【Q318SH1014869】	北京农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民币2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总份额的1.96%）			注册资本：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86.5000
【G32018SH1000444】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8.3979%股权		26100.00	注册资本：387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创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340.0000
【G32018SH1000443】	上海聚科生物园区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1441.15	414.74	注册资本：204.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生物医药科技成果孵化，创业投资管理咨询，生物科技、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赛事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	203.2226
【G32018SH1000442】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9%股权	12452.93	340.19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商务咨询，经济信息服务，承接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摄影（不含冲印），旅游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花卉、服装、饰品的销售。	64.6400
【G32018SH1000115-2】	沈阳松辽电子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2661.55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模拟器、机载设备、航空地面设备、仿真模拟座舱、仿真机载设备的研发、设计、组装、维修、销售；其他电子仪器、仪表的组装、维修、销售；经济技术咨询服务。	2750.0000

苏州河畔商业房地产项目（13号线武宁路站约300米）整体转让，项目位于苏州河畔，邻水而立；西临曹家渡商圈，北接我格广场，商业聚集度高；轨交13号线武宁路站直通，与规划轨交14号线共站，交通极为便利。有意者请联系万经理、张经理，电话021-62657272-324、021-62657272-18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或“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隆利科技”A股股票1,816.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16.53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股数为1,81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83%，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65,47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8,628,045,500股，配号总量为197,256,091个，起始配号为000000000001，截止配号为00019725609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417682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429.56485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11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11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8年1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0.8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19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76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5031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40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538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4818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5686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40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780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178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856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1105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21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1月2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1月23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6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月 21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下简称“增持人”）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80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人均未进行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增持人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牛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0	0.00%
陈培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况勋华	董事	0	0.00%
郑荣	财务总监	0	0.00%
王晓冬	监事会主席	0	0.00%
夏文	监事	0	0.00%
李惠芳	监事	0	0.00%
滕春杰	监事	0	0.00%
陈智	证券事务代表	0	0.00%
合计	—	0	0.00%

2、增持人其他情况：

增持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来源

本次增持人拟增持金额不低于805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单位：万元）
牛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不低于300
陈培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240
况勋华	董事	不低于100
郑荣	财务总监	不低于50
王晓冬	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20
夏文	监事	不低于30
李惠芳	监事	不低于25
滕春杰	监事	不低于10
陈智	证券事务代表	不低于30
合计	—	不低于805

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外）。

4、增持股份方式

增持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主体身份变更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保证金金额	项目简介	联系方式
股权	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8607%股权	4866.11万元	200万元	主营业务：吸类中药、粉教料、中西药、食品保健品、生物活性物质提取、仓储物流等行业的自动化设备、生产线、智慧工厂建设。截止2018年6月30日，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4866.1038万元。	联系人：李小姐、陈小姐。联系电话：0755-83881779、0755-83002359。
股权	苏州哈工众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614.64万元	150万元	主营业务：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包装立体库，AGV,输送分拣系统，砌垛的生产物流解决方案。截止2018年6月30日，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3614.64万元。	
股权	中山华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3781.70万元	150万元	主营业务：大型自动化系统设备与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器人应用产品。截止2018年6月30日，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3781.70万元。	
股权	中山慧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580.35万元	150万元	主营业务：锂电池、铅酸电池、太阳能、风电等能源行业智能装备以及其他行业非标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截止2018年6月30日，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3580.35万元。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11层。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吴哲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启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的情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独立董事就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李炎简历

李炎，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在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04年至2018年担任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主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小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君名徐爱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概述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前提下资金可循环使用。

2、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授权事宜

因结构性存款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短期理财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结构性存款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采用开立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需在银行存入相应保证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保证金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大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然受金融市场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审批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就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对保证金等部分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用公司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审批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用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严立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立勇先生因工作岗位内部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严立勇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质量负责人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严立勇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严立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立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严立勇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徐爱放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爱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爱放，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制剂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拟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爱放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5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9日至 2018 年12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九）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